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4)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J701020 遊樂園業。
- (6)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收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依法及政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股東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特別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行補選，但補選就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01. 各項辦事細則之審定。
02. 業務方針之決定。
03. 預算決算之審查。
0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05. 資本增減之擬定。
06. 重要人事之決定。

- 0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08. 對外投資之議決事項。
- 0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

除前項及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定，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項所稱員工，包括本公司全體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全體員工。所稱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係指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之關係企業。

員工或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第一款比率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